

#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17〕162号

##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乡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号)、《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14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17〕29号)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状况、物价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市政府决定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我市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市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将我市各县(市)、区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域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调整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二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7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4.5 元；三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42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3 元。

在本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的 10 日内用人单位应当将本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三、本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乡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